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8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9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确切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同意拟将公司名称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相应的英文名称由“Zhejiang Fuchunjiang Hydropower Equipment CO.,LTD”改为“ZHEFU HOLDING GROUP CO.,LTD.”。(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更名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原为“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有色金属销售。”,现将变更为“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有色金属销售;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时,拟将《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按上述内容作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变更为“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206室”。(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同时,拟将《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条款按上述内容作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变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2200000132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22000001320。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chunjiang Hydropower Equip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FU HOLDING GROUP CO.,LTD.
4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206室
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有色金属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有色金属销售;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公司将按上述内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理顺内部管控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以母公司水电设备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作为本公司水电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详细内容见《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水电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同意将“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鉴于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水电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同意将“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0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提升管理效率,深化集团化经营战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或“公司”)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将其水电业务资产注入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水电”),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水电设备制造业务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向桐庐水电进行增资,桐庐水电取得标的资产价值中80,000万元转增为桐庐水电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增为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具体金额以交割时验资报告金额为准)。增资完成后桐庐水电的注册资本为80,200万元,唯一股东为浙富股份,出资比例为100%。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孙　毅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22000042506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浙富股份母公司的水电设备制造业务全部经营性净资产,具体范围包括与浙富股份母公司水电设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及负债等,同时相关人员、专利、专有技术、业务合同等亦一并随资产、业务转入桐庐水电。本公司对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无质押,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交易协议项下所收购的资产为浙富股份母公司的水电设备制造业务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部分净资产金额约为19亿元(最终以经审计后金额为准)。具体范围包括与浙富股份母公司水电设备制造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及负债等,同时相关人员、专利、专有技术、业务合同等亦一并随资产、业务转入桐庐水电。

(二)、标的资产定价及认购方式

1、双方同意,净资产按浙富股份在移交日的账面值交易,并同意按最终审计后的金额确定,交割日价值与最终审计后的价值的差额部分双方进行结算补足。

2、桐庐水电以向浙富股份增发股权的方式向浙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三)、桐庐水电收购资产用途

桐庐水电取得标的资产价值中80,000万元转增为桐庐水电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转增为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具体金额移以交割时验资报告金额为准)。

(四)、资产交割及相关安排

1、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移交,涉及到外部登记的,应按法定程序及时限办理。

2、标的资产正常经营的保证

自本标的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浙富股份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资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验资

桐庐水电应依法聘请验资机构对增加的注册资金进行审验。

(五)、期间损益的处理

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产生的损益全部归浙富股份所有。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2、浙富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事项;

3、标的资产中拟转让给乙方的有关债务的权利人同意本次转让。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出售资产暨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关资产出售是公司为了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提升管理效率,深化集团化经营战略,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所作的安排。此次交易的购买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交易风险、不存在致使公司股东利益受损的因素。同时,在整个合并报表角度看,不影响现金的流入和流出、对利润也不产生影响。本次增资将会增强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增资事宜有利于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有利于增强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能力、融资能力,提升经营业绩。增资后,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股份”、“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文)核准,2013年4月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17,880,794股,募集资金总额889,999,994.70元,扣除发行费用30,570,710.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59,429,283.7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58亿元	2.58亿元
增资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	3.17亿元	2.50亿元
增资华都公司实施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建设项目	2.60亿元	1.686亿元
补充流动资金	–	1.828亿元
合计	–	8.594亿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计划和影响

经过审慎考虑,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水电”)实施。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兼具水电、核电和电机业务的综合性能源装备制造商。为了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提升管理效率,深化集团化经营战略,鉴于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将作为公司水电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桐庐水电。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计划

“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为2.58亿元。公司将采用对桐庐水电增资的方式,由桐庐水电实施“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将在桐庐水电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银行、公司、桐庐水电、保荐机构)监管协议对建设“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桐庐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内容仍为原“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故此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独立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变更尚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二)独立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庐水电负责具体实施;② 公司采用对桐庐水电增资的方式,由桐庐水电实施“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③ 公司在完成上述增资后在桐庐水电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银行、公司、桐庐水电、保荐机构)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为:① 浙富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② 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浙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③ 浙富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后,公司应将相应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④ 保荐机构同意浙富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92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红旗畈工业功能区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3年12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议案5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四、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3年12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股份”(002266)股票股,拟参加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桐庐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07日(星期六)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华天城置业”)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全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建设投资、汽车租赁。目前,永州华天城置业主要从事“永州华天城”项目的房地产开发。

现我公司拟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70%的股权。经过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与评估机构对永州华天城置业进行审计、评估,审计后资产总计人民币5156.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99.75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01.07万元。现拟按照评估价值,由公司以3500.75万元的对价收购华天集团所持有的永州华天城置业70%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取得“永州华天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权,有利于以公司投建的永州华天大酒店为核心的综合开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发挥华天集团资源优势,达到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目的。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内(含40000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张家界华天酒店项目的建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贷款实际发生之日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上述银行贷款的资产抵押范围为张家界华天酒店或其他子公司名下资产,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资产抵押范围内审批资产抵押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合同。

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2014年度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等四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2、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2.5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3、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4、公司2014年度向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对以上向各银行续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要资产抵押的,公司将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07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收到监事潘小青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潘小青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提名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现任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

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易建军,男,湖南省新宁县人,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湖南省煤炭工业厅工作;2002年元月至今,在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省国资委监事会工作处、省国资委监事会三、二、七办事处工作,历任省政府派驻省属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华菱集团、华天集团、华升集团、泰格林纸集团、天心集团、长丰集团、路桥集团、兵器集团、黄金总公司、湘乡铝厂、神斧民爆集团、南岭化工集团、新天地集团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省政府派驻华天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长丰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省国资委监事会七办事处副处长。

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7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提供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内(含40000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张家界华天酒店项目的建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高科”)将等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贷款实际发生之日到清偿完毕止(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为建设张家界华天城酒店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我公司(持股份额70%)和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份额30%)投资组建,以酒店业投资与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8000万元,法人代表陈纪明。公司为2012年从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派生分立而来。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及有关说明

公司对张家界华天酒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内(含40000万元),担保额以实际贷款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至张家界华天酒店在上述额度内的贷款金额还清之日止。

2、担保方式

公司和银河高科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张家界华天酒店或其他子公司名下资产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给张家界华天酒店提供担保主要是支持张家界华天酒店建设的资金需求,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发展前景看好。公司为其贷款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对其提供担保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控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162.17万元,加上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金额上限40000万元,担保总额为129162.17万元,均为本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上述各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79971.92万元)的比例为71.77%。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7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永州华天的货币资金中仅存有7万余元,公司可能存在因现金不足而无法开展正常的日常运转的可能;

2、永州华天仅仅预付部分款项购买土地,尚未取得相关土地权证;

3、项目已完成立项和办理用地许可,地质勘察已完成,但由于用地附着物(高压杆线、坟墓、树木等)的拆除及遗留的问题,当地村民多次强行阻工,永州市政府至今未能按照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完成项目净地的交付工作,对项目预期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4、标的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将受当地房地产市场波动、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华天城置业”)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全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审计后资产总计人民币5156.2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99.75万元,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01.07万元。现拟按照评估价值,由公司按3500.75万元的对价收购华天集团所持有永州华天城置业70%的股权。

2、华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董事在审议过程中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截止本次交易前,最近12个月以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5442.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都已经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加上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943.15万元。

5、因为本次交易,将不会产生公司对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也不会产生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关联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酒店业、旅游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建筑装饰、建筑材料、物业管理、机械加工、运输、通讯、信息网络、环保、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和集团范围内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华天集团母公司总资产 141316.92万元,负债总额 92647.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56%,利润总额 3231.3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河东曲河桥头一栋20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建设投资;汽车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本结构:华天集团出资5000万元,持有永州华天城置业100%股权。

基本情况:华天城置业于2012年11月23日,由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2013年1月15日,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竞得位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长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永州市濂溪山庄用地93333.23平方米,成交价款17480万元,按土地出让合同,至评估基准日,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8740万元,其中:华天城置业取得其中80亩,已支付4996万元。永州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其中60亩,已支付3744万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仲裁、诉讼情况,交易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标的公司取得的80亩土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建筑密度≤25%,容积率<3.5,绿地率>3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天健湘审【2013】815号》审计报告:至2013年10月31日,永州华天城置业资产账面总额5156.23万元,负债账面总额156.4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4999.75万元(详见同期公告的财务报表)。

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01107310041 号》评估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